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
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
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（部分揭露）

五、109 年 8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六、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主任林子平，業於本(109)年 8 月 18 日調任本公司政風處處長職務報告一案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循環」擬新增二作業項目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」及本公司 109 年度第 1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會議結論略以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層級項目除土地外，建議 109 年度評估增列廠房及設備應管控作業」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現行內部控制制度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循環」作業層級下內控作業項目，經參考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評估營運風險後擬增列「財產增加帳務處理」及「財產盤點」二項管控項目。

三、本案提經本公司 109 年度第 4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會議討論獲致結論「本案通過，請業管單位依葉副總經理建議修正文字，並提報 9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。」，內容業依該結論修正完竣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二：檢陳本公司財產 5 件擬予報廢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擬報廢財產 5 件，係因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辦理遷移，致管線不堪使用，擬予報廢處理，另埋新管，業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，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。

三、本案財產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在 1,500 萬元以上」之財產 1 件。

（二）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 1,500 萬元」之財產 4 件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（二）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